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平鲁区住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鸿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鲁区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效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鲁区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效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朝阳路、启明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发(2022)22号、平发改发(2022)126号。
4. 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解决、其余由地方政府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朝阳路、启明路道路及交通设施；给水、雨、污水管网；电力、通信管线及预埋；路灯照明系统安装；绿化、公交站台项目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朝阳路、启明路道路及交通设施；给水、雨、污水管网；电力、通信管线及预埋；路灯照明系统安装；绿化、公交站台项目建设等。招标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捌角陆分
(¥ 38118510.8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壹佰零壹元零柒分
(¥ 346101.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 24225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零陆佰玖拾柒元 (¥ 7506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龙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朔州市平鲁区住房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朔州市平鲁区E区南门3号

邮政编码：036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路64号1幢509号

邮政编码：03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1-23693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 号：485010100100876861